



(圖片來源：財團法人豐年社)

農業保險法簡介

盧怡親¹

壹、農業保險推動緣起

臺灣位處北半球中低緯度地帶，以北迴歸線為界，以北為亞熱帶氣候，以南則為熱帶氣候，又因東接太平洋、西隔臺灣海峽與歐亞大陸相望，深受西南季風及大陸冷氣團影響，氣候型態複雜多變。此外，全球暖化、氣候變遷日趨嚴重，極端天候發生頻率和強度逐漸增加，也深深影響農業生產。

依據統計資料顯示，政府現金救助

尚不足以填補損失。政府參照各國作法，於104年導入農業保險、配合調整產業結構、穩定農民收益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定，期盼能吸引更多人投入農業生產的行列；並自106年起擴大推動，積極進行我國農業保險制度化進程。

貳、農業保險法推動歷程

農業保險執行的複雜度及困難度都很高，從各國發展的經驗來看，農業保險

之推展極需要政府透過立法支持。我國農產物樣多量少，各有不同的生長習性，且遭受天然災害侵襲頻率高、受害面積廣，農業保險執行有其複雜度及難度；為扣合農漁民面臨之風險、對接農漁民需求，並兼顧政府財政及保險業者參與意願，確有訂定專法以完備相關法律及制度之必要。

農委會參考國外作法並考量我國農業環境，擬定農業保險法草案，於105年12月底報送行政院審查，經林前院長提示，自106年擴大試辦並蒐集國外經驗，於107年6月檢陳效益評估報告送行政院；經多次跨部會協調會議討論，行政院於108年7月22日將農業保險法函送立法院審議，其後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進行改選，故於109年3月12日再行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
在朝野高度共識下，「農業保險法」僅歷時2個月即三讀通過、109年5月27日由總統公布，並於110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上路。

參、農業保險法內容簡介

制定農業保險專法，係藉由法律對農業保險明確賦予法定地位，將農業保險保障範圍、運作制度、補助及獎勵措施等，

均予法制化，並透過授權訂定子法，落實各項措施；子法規分二階段，有關農業保險業務管理、保費補助等條文，於110年1月1日施行，涉及危險分散管理機制與勘損人員之條文，於110年7月1日施行。

農業保險法共8章計30條條文，規範重點及效益如下：

一、擴大保障範圍

保險事故不以天然災害為限，疫病、蟲害、市場價格波動造成收入的不確定等因素亦可納入保障範圍，保險範圍除生產風險外，亦涵蓋農業設施及農業收入等，未來將持續開發保單，讓更多農民參加農業保險。

二、建置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

依產業特性及政策需要，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、漁會擔任保險人，以善用保險業經營效率及農漁會貼近農漁民之在地優勢，就商業保險市場機制無法開發的保單，或是政策關聯度高的品項，由農漁會擔任保險人，協助政府宣導推廣。

(圖片來源：Shutterstock)



註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

三、賦予強制投保法源

保險須以大數法則為基礎，依各國辦理經驗，大宗農產品多輔以強制投保措施。鑒於強制投保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，允宜有法律授權，爰規範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、林、漁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，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、自願投保方式辦理，提供強制投保的法源依據，有助於增加農漁民保障，提高農業保險覆蓋率，達到保險大數法則。



(圖片來源：財團法人豐年社)

四、提供長期穩定的保險費補助

農業保險試辦期間，保費補助以1/3至1/2為原則，地方政府視財政狀況再提供部分補助，降低農民保費負擔。為提高投保意願，農業保險法明定政府應提供農民保險費補助，有了專法為依據，可以穩定提供保費補助，減輕農民財務負擔，讓農民更有投保信心及意願。

五、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作為協助推動中樞機構

成立農業保險基金，將農民所繳保費交由農業保險基金專業人員運用管理，可以提升資金運用的效率，同時也透過國際再保的安排，將理賠的風險分散到國外，讓保險費率降低，減輕農民負擔。此外，建立農業保險資料庫、專責農業勘損專業人力訓練等，亦是農險基金的重要任務，希望藉此深化奠定農業保險發展基礎。

六、提供保險人租稅優惠

鑑於農業保險具有損失發生頻率高、災害集中、高賠付率，經營不易之特性，且農業保險危險管理機制之架構需要再保險人之積極參與，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、漁會辦理，參考實施農業保險政策國家採行租稅優惠之措施，明定保險人（包括辦理簽單業務及其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、專



(圖片來源：財團法人豐年社)

業再保險業及農會、漁會)辦理農業保險法之農業保險(簽單業務及其再保險分出、分入等)，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。

肆、結語

為避免農民看天吃飯，保障農民收入，政府制訂農業保險法並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是推動農業保險重要里程碑，不僅彰顯政府推動農業保險決心，更延續社會各界對土地、農民及農業的感情。

為接續試辦期間相關政策，深化對農業經營的保障，農委會於農業保險法制

訂後，也儘速訂定各項子法規，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運作機制，並加強宣導農業保險政策，擴大農業保險品項，增加保險涵蓋範圍。

透過農業保險法及多面向制定各項子法，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運作機制，深化農業保險與農業相互帶動，發揮綜合效益、促進農業轉型升級，使我國農業體質更為強韌，打破農業為相對弱勢產業之刻板印象，讓農民生活更有保障，落實農委會照顧農民之天職，也期待能使傳統農業注入新活水，加速農業經營的多元與創新發展。